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建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郝茂勇、冯佳、不适用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李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1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蓝天环保提供1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从2017年8月18日起到2018年8月17日止。《授信协议》约定：蓝天环保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无须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但须逐笔提交《提款申请书》，具体每笔提款的实际发放金额、起止期限、用途、利率等事项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授信协议》还约定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息。未按时付息，原告有权就未付利息加收复息。

根据编号为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流-01的借款借据，招商银行于2017年8月18日向蓝天环保发放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支付服务费。贷款期间为从2017年8月18日起到2018年2月17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655%（以4.35%为基准利率上浮30%）。根据编号为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027号的借款借据，招商银行于2018年01月03日向蓝天环保发放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支付服务费。贷款期间为从2018年1月3日起到2019年1月2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655%（以4.35%为基准利率上浮30%）。

2017年8月18日，潘忠、李方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担1、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担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蓝天环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原告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8年02月22日，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流-01该笔贷款已经逾期。《授信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及/或各具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的，即视为已经发生违约事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回收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招商银行宣布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02号该笔贷款于2018年02月24日提前到期。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招商银行与蓝天环保签订的《授信协议》及与潘忠、李方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相关约定，招商银行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17 年小金丰授字第 027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7,896,914 元、借款利息 47,418.12 元（截至 2018 年 02 月 26 日，以上合计 7,944,332.12 元），以及按照《授信协议》的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及复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蓝天环保、潘忠、李方共同答辩称：认可贷款事实和合同约定。但是根据约定和履行情况，第一，合同没有对逾期借款利息是否产生复息进行约定，逾期利息不能再计收罚息；第二，关于罚息和复息，是违约金性质，关于罚息和复息的利率约定偏高，应当适当酌减，罚息应当按照贷款利率计收，复息应当按照贷款利息率计收。

（六）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127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的借款本金 2,893,591 元，利息 134,550.03 元，复息 2,826.24 元，并按照《授信协议》、《借

款借据》约定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息（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复息以实际欠款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

2、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的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267,041.67 元，复息 6,242.94 元，并按照《授信协议》、《借款借据》约定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息（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复息以实际欠款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

3、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对本判决所确认的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潘忠、被告李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李方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至固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41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同债权人进行沟通，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资金结算带来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2 民初 12780 号民事判决书
- （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 （三）《授信协议》
-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五）《民事诉讼状》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